

第八課 - 認識屬靈的恩賜

主耶穌呼召我們成為祂的門徒，讓我們在祂的聖工上有份參與。同時，神藉着聖靈賜給我們各樣不同的屬靈恩賜，能有效地事奉祂，並要在世界各地擴展神的國度、榮耀神。

屬靈恩賜是聖靈隨己意（林前 12：11），按教會的需要將屬靈恩賜賜給信徒。恩賜一方面是為了彰顯神的權能，另一方面是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

我們必須先認識、了解和發掘自己的屬靈恩賜，並將屬靈恩賜用在主為我們所預備的事奉崗位上。

（一）認識屬靈的恩賜¹

「恩賜」（Charisma）是源自「恩典」（Charis），因此「恩賜」可說是「恩典的賜予」或「恩典的禮物」（羅 12：6），英文 NIV（different gifts）是神從祂豐富的恩典中賜給我們一份寶貴的禮物。

另一個字（pneumatikon）也可譯作「屬靈的恩賜」（林前 12：1），英文 NIV（the gifts of the Spirit），可指「屬靈的事物」即屬靈的事物的功用；

還有另一個字（dorea）也是「恩賜」的意思（徒 2：38），英文 NIV（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譯作「領受聖靈所賜的」，凡屬天的禮物都是聖靈賜予的。

（1） 認識 屬靈 恩賜的 重要性

在教會中，許多時，基督徒因為不認識屬靈恩賜，以致有以下的情況出現：

- （i）因不認識屬靈恩賜，以致沒有參與事奉；
- （ii）因不認識屬靈恩賜，即使想參與也無從入手，怕失敗不敢嘗試，以致埋藏屬靈恩賜，沒有發掘和發揮；
- （iii）因不認識屬靈恩賜，以致在不適合自己的崗位參與事奉，當遇到困難時不知如何處理、碰壁、棄餒等；
- （iv）因不完全了解和認識自己的屬靈恩賜，看見那裡有需要，沒有人參與，全部都參與，但自己的時間和精力有限，以致自己的身心靈過度疲倦，沒有發揮自己最大和最好的屬靈恩賜，更重要是人際關係受損，事工亦受到影響。

認識屬靈恩賜的重要性：

- （i）認識屬靈恩賜是為造就我們自己的靈命成長；
- （ii）認識屬靈恩賜是為造就教會的肢體靈命成長；
- （iii）認識屬靈恩賜是為建立教會，成為明亮的燈臺；

¹ 李善求，《門徒之道-造就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116-117。

	(iv) 認識屬靈恩賜是為更有效事奉神、榮耀神。
(2) 神賜屬靈恩賜的目的	認識屬靈恩賜的目的，是要在適合的崗位上，更有效的事奉主，以致我們的生命能夠榮耀神。 先從以下兩段有關屬靈恩賜的經文，來了解神賜屬靈恩賜的目的： (i)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1-13） 在這段經文，神賜屬靈恩賜的目的： (a)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 (b) 建立基督的身體； (c)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d) 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 (e)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ii)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着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4：10-11） 而在這段經文，神賜屬靈恩賜的目的： (a)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 (b)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c)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
(3) 屬靈恩賜的定義	(i) 先了解屬靈恩賜與才幹（才能、才華、天份）之間的關係，因為許多時，很容易令人混淆。 (a) 屬靈恩賜與才幹相似之處 - 它們的根源都是來自神；它們同樣是為建立人，例如：教師和主日學教師都是教導學生等； (b) 屬靈恩賜與才幹不同之處 - 屬靈恩賜是基督徒信主後，是神為要建立教會，主動賜給基督徒的，即使原本沒有那種才幹、天分，聖靈憑己意賜給他/她服事的能力，應用在事奉神和教會、信徒彼此服侍、建立信徒、教會和擴展神的國度；因此，與藉經驗、培訓所得的技能有分別（林前 12：28）。而

	才幹是與生俱來的，從父母的遺傳並加上後天栽培，成為在某方面的專長，應用是屬世界的，用作個人的成就與榮耀，也有為服務社會團體等謀求福利。 (ii) 神可以使用基督徒與生俱來的才幹，成為建立教會的屬靈恩賜。 (iii) 屬靈恩賜不同於屬靈果子。屬靈恩賜是技能用作服事，屬靈果子是屬靈的品德、品格，與人相處建立和好的關係，兩者沒有衝突，同樣重要。 (iv) 屬靈恩賜主要是建立基督徒，而每一個基督徒最少有一種屬靈恩賜，以致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參與建立教會。 (v) 同時，每一個基督徒照他/她所得的屬靈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 (vi) (林前 12：8-10) 的屬靈恩賜，是表示神的恩典運行在教會中；也是為眾人的益處而由聖靈賜予的恩賜，超理性的彰顯。
(4) 屬靈恩賜的功用	屬靈恩賜最主要的功用是使教會得到建立，基督徒的靈命得以成長，也藉着屬靈恩賜的配搭和運用，讓教會更有效地向萬民為主作見證。(弗 4：12、16；彼前 4：7-10) 因此，教會領袖必須教導基督徒委身作主的門徒，認識、發掘和發揮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這些屬靈恩賜是聖靈賜給門徒的屬靈能力，為要裝備門徒去服事，使他們能夠在服事上發揮果效；以致教會能在質和量上一同增長。
(5) 屬靈恩賜的特點	(i) 屬靈恩賜是基督徒獨有的，只有基督徒才有屬靈恩賜，因為是聖靈白白賜給基督徒的禮物，因此聖靈有絕對主權，何時賜予及賜予那一類的屬靈恩賜；人不能靠行為或工作來賺取；不信者沒有聖靈，更不可能享有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 (ii) 神藉着聖靈將屬靈恩賜賞給各人(弗 4：7；林前 12：11)。因此，每個基督徒都有最少一種屬靈恩賜(彼前 4：10)，不論他的成熟程度如何；有些基督徒可能同時有兩種以上的屬靈恩賜，但沒有一個基督徒擁有全部的屬靈恩賜(林前 12：29-30)。 (iii) 不是所有基督徒都有同一類相同的屬靈恩賜，因為是為了彼此服侍和互相配搭。亦不是自己可以要求有那一類的屬靈恩賜，是聖靈決定的。 (iv) 屬靈恩賜是用來彰顯神的榮耀，為要使基督徒得到造就和建立；不是為炫耀人，更沒有高低之分(羅 12：1-2；林前 12：7，14：26 下)。 (v) 要常常運用屬靈恩賜，不要輕忽(提前 4：14)；更要常常操練屬靈恩賜(提後 1：6)。

	(vi) 屬靈恩賜的運用必須建立在愛的基礎上，因此保羅鼓勵基督徒積極追求更大的恩賜（就是愛）；也要切慕各種不同的屬靈恩賜，為要完成主的大使命，而渴慕有傳福音、講道的恩賜（林前 12：31；14：1）。
（二）屬靈恩賜的種類與事奉方向	
（1）屬靈恩賜的種類²	在新約聖經中提及屬靈恩賜主要有四段經文（林前 12：1-12；羅 12：3-8；弗 4：11-12；彼前 4：10-11），有一些是重疊的。 再加上其他經文也有提及屬靈恩賜，如下： (i) 「Phanerosis」- 聖靈的彰顯（林前 12：8-10） 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信心、醫病的恩賜、行異能、作先知、說預言、分辨諸靈、說方言和翻方言。 (ii) 「Diakoniai」- 聖靈的職事（林前 12：28） 使徒、先知、教師、行異能的、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和說方言的。 (iii) 「Charismata」- 恩典的恩賜（羅 12：3-8） 說預言、作執事的、教導的、勸化、施捨、治理、憐憫。 (iv) 「Domata」- 成全聖徒者（弗 4：8-14） 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 (v) 其他不同性質的恩賜 獨身生活（林前 7：7-8；太 19：10-12），恩慈之心（林前 13：3；徒 7：54-60），互相款待（彼前 4：9），代禱/祈禱（提前 2：1-2），書寫（路 1：3；加 1：2；加 6：11），趕鬼（徒 16：16-18），宣教（徒 22：21）。
（2）屬靈恩賜與事奉方向³	屬靈恩賜的種類與事奉方向有密切的關係，以致個別信徒及整體教會都不斷長成。 同時，藉着各種佈道事工和宣教事工，在教會的周圍社群和世界各地的得救人數有顯著的增加。 在教會的事奉，可分成 7 種事奉方向。 7 種事奉方向與屬靈的恩賜： (1) 牧養 - 牧師、領導、治理、行政、信心、輔導等。 (2) 敬拜 - 講道、音樂、帶領整個敬拜的流程等。 (3) 培訓 - 教導、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說方言、翻方言等。

² 同上，頁 118-122。

³ 同上，頁 125-126。

	(4) 團契 - 安排週會、查經、彼此相顧、服待人、接待人、代禱等。 (5) 佈道 - 傳福音、幫助人、辨別諸靈、行神蹟、醫病、趕鬼等。 (6) 宣教 - 使徒、宣教、憐憫人、自甘貧窮、殉道等。 (7) 輔助 - 奉獻、分給人、獨身、文字、工藝、專業（例如：電腦、音響、視頻、錄音、錄影等）。
(三) 如何發掘屬靈的恩賜？⁴ 屬靈恩賜是聖靈主動賜予，但亦需要我們自己知道聖靈已經賜予我們某些屬靈恩賜，把它們發揮出來。因此，需要自己願意主動去發現和發掘出來。先認識不同的屬靈恩賜，以致更容易分辨自己有那方面的屬靈恩賜。	
(1) 認識不同的屬靈恩賜	(i) 從聖經的教導，認識不同的屬靈恩賜，多了解聖經對屬靈恩賜的教導，屬靈恩賜的種類和功用； (ii) 從教會的各項事工中，認識教會真實需要那些不同的屬靈恩賜； (ii) 從參加門徒訓練，不同的訓練和講座，認識和多了解不同的屬靈恩賜等。
(2) 操練	一面服事、一面發掘，在事奉的過程中，恩賜會逐漸浮現。 (i) 從自己有感動，或有負擔的事工開始去嘗試； (ii) 從小的事奉開始，主動或被邀請一起參與； (iii) 不要一次參與超過二或三個事奉崗位；越多事奉，越容易發掘屬靈恩賜；但亦越容易過勞、故此失彼； (iv) 先嘗試短期參與，進而固定和較長期的事奉。
(3) 自我的評估	(i) 在參與事奉期間，是否有喜樂？ (ii) 是否更堅定自己內心的負擔？ (iii) 更有把握和喜歡做那方面的事奉？ (iv) 那方面的事奉對教會的肢體更有幫助，彼此得着建立；和對事工更有果效？
(4) 別人的評估或意見	(i) 從教會牧者、屬靈領袖的意見，和他們對您的屬靈恩賜的評估？ (ii) 從與您一起事奉的同工的意見，和他們對您的屬靈恩賜的評估？ (iii) 從您所事奉的對象的意見，和弟兄姊妹如何評估您的屬靈恩賜？ (iv) 別人最喜歡請您做那些事奉？別人說您在那方面的事奉做得最好等？

⁴ 同上，頁 117-118。

	要謹記： 更重要的是神、主耶穌基督和聖靈保惠師，如何評估我們？「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
--	--

實踐應用

屬靈恩賜是聖靈賜給每一個基督徒的特殊能力，為要用來服事別人和建立教會，得以健康成長、和諧合一。因此，每個基督徒都有獨一無二，不可或缺的屬靈恩賜，因為神要建立教會，即使只有少數會眾的教會，也有足夠事奉的屬靈恩賜，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假若，每個基督徒都認識和有效地運用自己的屬靈恩賜，將會如何影響教會的事工和全面成長？

您是否了解自己有哪些屬靈恩賜？

若不知或不了解自己有哪些屬靈恩賜？您會否考慮如何發掘和發揮您的屬靈恩賜？

您現在的事奉，是否與您的屬靈恩賜配合？假若不配合，您會如何改善？